

在基督裡的福

複習：神在舊約所應許的彌賽亞國度，藉著耶穌基督死裡復活、升天作王、賜下聖靈，在五旬節的那一天正式開始實現了。從此歷史進入到“末世”的階段，“末日”就在不遠了。基督藉著聖靈，將自己的生命賜給教會，祂如今正在這末世，藉著教會活在這個世界上，宣揚祂已作王的福音。

關鍵經文：以弗所書 1:3-14

“祂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：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；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，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；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。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。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，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；都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，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，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、地上、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。我們也在他裡面成了基業；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、做萬事的，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，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。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神之民被贖，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。”

核心思想：在基督裡的福

I. 神所命定給選民的一切屬天福氣與救贖計畫，都是在基督裡完成的

因此，我們的整個救恩和一切的部分都在基督裡（徒四 12）。所以，我們不應在基督之外解釋其中的任何部分。（加爾文，*基督教要義*（上冊），第二卷，第十六章，第十九節）

我們不論是討論我們如何成為神的兒女、如何與神和好、如何罪得赦免、如何重生得救、如何生命改變、如何明白真理，或是任何一切與神的救贖有關的屬天福氣，都不可能、也不應該，脫離基督提供任何的有效解答。不論我們所討論的問題為何，基督總是那最核心，也最優先的答案。（陸註）

II. 基督藉著自己的身體成就了一切救贖之功的果效，藉著聖靈施行在信徒身上

提多書 3:5-6，“他便救了我們，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作的義，乃是照他憐憫，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。聖靈就是藉著耶穌基督我們的救主，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。”

神從亙古就定意要稱一切選民為義，到了「時候滿足」，基督就為他們的罪而死，又為了稱他們為義而復活。然而，要等到合適的時候，聖靈真正將基督帶給他們，他們才被稱為義。（*新譯西敏信條*，第十一章，第四節）

當聖靈臨到個人的時候，使著他與基督聯合…與基督的位格交通，就帶來了祂的恩益與祝福，若與祂無交通，就無法得到，因為那恩益與基督是無法分開的。（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十九章，p. 369）

小要理問答第 29 問：我們怎能領受基督所贏得的贖罪之恩？

答： 我們領受基督所贏得的贖罪之恩，是**靠著聖靈，使這恩在我們心裡發生效力**。（*基督教要道初階*，第廿四課，p. 111）

小要理問答第 30 問：聖靈怎樣使基督贖罪之恩在我們心裡發生效力？

答： 聖靈使基督贖罪之恩在我們心裡發生效力，乃是藉著祂的感動，使我們有信心，又藉著祂有效的恩召，**使我們和基督有連屬**。（*基督教要道初階*，第廿五課，p. 116）

救贖的成就（*accomplishment of redemption*）與救贖的施行（*application of redemption*）的區分在於，前者是指基督用自己的身體，完成了一切救贖工作所需要的代價，並且親身經歷了救贖的所有結果；後者是指基督將自己所成就與經歷到的救贖，藉著聖靈分享給一切住在基督裡的人。（陸註）

III. 藉著聖靈的內住，基督的生命住在信徒裡面，也就是祂將自己給了他們

歌羅西書 3:4, “所以，你們若真**與基督一同復活**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；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**基督是我們的生命**，他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”

神的靈已經成為基督的靈、兒子的靈、主的靈……接受那靈的人就是接受基督的人，因為凡沒有基督之靈的人就不是屬基督的（羅八 9-10）。**基督藉著祂的靈將祂自己賜給了教會**……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（林前六 17）。（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十九章，p. 368）

基督生活並住在門徒中間，他們都在基督裡生活、動作、存留：**基督就是他們的生命**（羅六 11；八 1、10；林後十三 5；加二 20；腓一 21；西三 4）。**在基督裡**一詞，在新約中出現了一百五十多次。（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十九章，p. 368）

基督唯獨藉著聖靈使我們與祂聯合，我們也藉著同一位聖靈的恩典和大能成為基督的肢體，使基督統治我們，**並使我們擁有祂**。（加爾文，*基督教要義*（上冊），第三卷，第一章，第三節）

加拉太書 2:20, “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**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**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”

IV. 所以我們若不聯結於基督，就不能享受絲毫的屬靈祝福

約翰福音 15:5, “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常在我裡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裡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；因為**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做什麼**。”

與基督的位格沒有交通，就不能分享祂的恩益。（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十九章，p. 369）

只要我們仍與基督無關、與祂隔絕，那麼基督為了人類的救恩所遭受、所行的一切，對我們就沒有任何

益處。……聖經也說我們被接在基督裡（羅十一 17），並且「已披戴基督了」（加三 27）……直到我們與基督成為一體，否則祂所擁有的一切都與我們無關。（加爾文，*基督教要義*（上冊），第三卷，第一章，第一節）

V. 恩召、重生、信心、稱義、罪得赦免、兒子的名份、成聖、得蒙保守、聖徒的堅忍、將來的復活與得榮耀等等，都是「在基督裡」的結果

憑信心接受此和好的人，有一連串的福接踵而至——當然包括得救本身。聖經提到這些福益——恩召、重生、信心、稱義、罪得赦免、兒子的名份、脫離律法的轄制、屬靈的自由、盼望、愛心、平安、喜樂、安慰、成聖、保守、堅忍、得榮等等。（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十九章，p. 371）

……關於所得的福益可以劃分為三大組。第一，這些福益預備人有份於恩典之約……這些福益就是蒙召、重生（從狹義上說）、信心與悔改。第二組則包括人在神面前改變地位、脫離罪、心意更新的福氣。這些恩益是特別指著稱義、罪得赦免、得兒子名份、聖靈和我們的靈的見證、脫離律法的轄制、屬靈的自由、平安與喜樂。再者就是第三組的福益，叫人的處境有了改變，救贖他脫離罪的污染，並按照神的形象使他更新。特別屬於這一組的就是重生（在廣義上說）、與基督同死同復活、繼續悔改、在聖靈終行事為人，並至終蒙保守。（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十九章，p. 371）

……我們應當知道這一切，正如基督本身的位格一樣，是唯獨靠聖靈才能得到的。（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十九章，p. 371）

所以，我們有了基督，就有了一切。我們離了基督，就不能作什麼。我們絕不可能在基督以外，自己作成得救的功夫、或是經歷生命更新、勝過罪、致死肉體的惡行，或是討神的喜悅。相反的，我們只能安息在基督裡，讓祂將祂已經完成的救恩，與祂裡面的生命大能，藉著聖靈不斷地在我們心裡運行工作，我們只需要不斷地住在基督裡，用信心單單地仰賴祂的安慰與供應。（陸註）

小組討論：

- 一、 為什麼，基督耶穌所賜的福，與基督耶穌自己的位格，不可能分開？
- 二、 我們應該怎樣才能得到耶穌基督所賜的屬靈的福氣呢？

關鍵概念： 在基督裡、救贖的成就、救贖的施行、基督藉著聖靈拯救我們

本週推薦閱讀範圍：

傅格森，*磐石之上*，第一、二、三章

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十九章。

基督教要道初階，第廿四、廿五課

加爾文，*基督教要義*（上冊），第三卷，第一章）